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机械"）以其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机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届时各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情况，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本公司。本公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相关近期定期报告（包括最近一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以部分应收账款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帝瀚机械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届时各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融资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体系内担保，公司可实施合理有效的业务和资金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体系内担保，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91,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26.1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9.87%；其中 48,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31.56%，8,000 万元人民币为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5.26%。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批准及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外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44,863.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 12.8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29.50%；其中公司实际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7.23%，子公司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1.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子公司台冠科技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即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合计数的最大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所购理财产品的投资标的物规定

为控制风险，子公司在上述资金额度内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的标的资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包括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的信托产品不能投资的其他标的资产。

4、授权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公司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若遇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市场风险：投资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信用风险：若受托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造成收益损失的风险。

（4）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间，因市场变化提前终止产品，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及再投资的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依据《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积极做好风险控制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行使投资额度内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工作，财务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定期评估理财效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产品的开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投资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在满足其日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且投资标的选择购买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在控制资金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信息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以自有资金或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美元等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

二、外汇套期保值涉及币种、业务品种及规模、投入资金、业务期间

1、外汇套期保值涉及币种、业务品种及规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4,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投入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交易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信息而造成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但仍存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预测风险：公司通常根据销售或采购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供应商或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决策该业务的具体实施和履约。

2、公司制定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配备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3、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5、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7、公司内部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8、公司证券法务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4,0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确保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在批准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系公司控股体系内担保，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5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4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额度内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4,000 万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其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届时各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14:58。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07 日 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07 日 0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01 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2 以上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议案公告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0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3、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传真号码：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卞卫芹、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65

2、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07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07 日 0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议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4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集团"）的告知函，获悉龙大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856.01 万股。另，龙大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892.87 万股，详细信息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综上，龙大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共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748.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2%。本次减持前，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681.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5%；本次减持后，龙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932.9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3%。龙大集团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庙后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简称	龙大肉食	股票代码	00272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748.8828	1.752
合 计	1,748.8828	1.75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681.84	13.705	11,932.96	11.9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1.84	13.705	11,932.96	11.9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共减持 1,748.88 万股，其中大宗交易减持 856.01 万股，集中交易减持 892.87 万股。 我公司 2020 年 8 月 10 日向贵公司提交了减持告知函，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19,965,779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根据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做相应调整。详见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0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892.87 万股，详细信息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0-08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持有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 213,163,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5%，相关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下同）。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义聚投资出具的《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告知函》，函告义聚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363,973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聚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股)
义聚投资	213,163,335	11.55	213,163,335
合计	213,163,335	11.55	213,163,33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18,363,973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占义聚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8.61%，占公司总股本的 1%；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二）承诺履行情况

1、2015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收购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其中，义聚投资获得 68,425,104 股公司股份。义聚投资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

2、义聚投资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义聚投资将维护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核心团队成员将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五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在任职期间，核心团队成员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任职或从事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竞争的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义聚投资计划减持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义聚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义聚投资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艾格拉斯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正在筹划转让部分股权，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3，股票简称：德展健康）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813，股票简称：德展健康）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5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凯世富乐 9 号"）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转让公司 280,001,71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并拟将 68,405,8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股份表决权进行委托。如最终根据本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并完成交割，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二）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将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及交易各方相应审核决策程序。

（四）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美林控股及凯世富乐 9 号拟将其分别持有公司的 9.44%股份和 3.05%股份转让给凯迪投资，同时美林控股拟将其持有公司的 3.05%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凯迪投资。若本次转让全部顺利实施完成，美林控股将不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张湧先生将不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凯迪投资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国资委"）。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692895X

法定代表人：富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402 号楼 13 层 161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能源矿产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健康、福利、文化、体育、娱乐咨询；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美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547,744,307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44%。

2、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74541344

法定代表人：赵静明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399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凯世富乐 9 号持有公司 68,405,83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5%，由美林控股实际出资，为美林控股一致行动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87642778G

法定代表人：黄新丽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2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

经营范围：证券业投资，矿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与投资相关的咨询服务；原油、成品油、其他石油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迪投资控制关系图如下：

凯迪投资持有公司 197,031,68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79%，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23,872,99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5%。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北京凯世富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凯世富乐稳健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拟转让标的股份及相关安排

1.甲方 1 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1,595,8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4%）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拟转让标的股份 1"）转让给乙方；甲方 2 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8,405,8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拟转让标的股份 2"）转让给乙方；乙方拟受让甲方上述拟转让标的股份。同时甲方 1 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8,405,8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2.若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 1、拟转让标的股份 2 于将来转让完成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3,874,7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94%），并获得 68,405,8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的表决权。

3.上述拟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时，甲方 1 应当就 2020-2022 年度德展健康经审计的经营业绩对乙方进行业绩承诺，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04 亿元、4.85 亿元和 5.83 亿元，并承诺未实现所承诺业绩时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具体以各方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4.若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 1、拟转让标的股份 2 于将来转让完成后，甲方 1 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即 2020-2022 年）应保证其持有的德展健康股份数量不少于 112,074,09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5.若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 1、拟转让标的股份 2 于将来转让完成后，甲方 1 应当无条件配合乙方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确保现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构成中（独立董事除外）不少于 3 位非独立董事由乙方推荐产生，其中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同时保证乙方在董事会中有控制权，实现乙方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促使和推动现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构成中（独立董事除外）2 名非独立董事由甲方 1 推荐产生，且联席董事长由甲方 1 推荐的董事人选担任；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除外）有 2 位监事分别由甲方 1 和乙方推荐产生，并应提名乙方人选为监事会主席人选，具体以各方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6.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双方同意将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基本稳定，本次拟转让标的股份 1、拟转让标的股份 2 于将来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派驻 1-2 名高管人员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7. 甲方 1 承诺，在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德展健康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单独或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等任何方式谋求德展健康第一大股东 / 控股股东地位及实际控制权。

（二）拟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原则及付款方式

1.各方对本次拟转让股份交易价格定价原则暂达成如下约定：本次拟转让股份（包括转让标的股份 1、转让标的股份 2）以本框架协议签署日前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框架协议签署日前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本框架协议签署日前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本框架协议签署日前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上浮不超过 20%，最终交易价格不超过 8 元 / 股；在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时，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价格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上述拟转让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仍然有效；乙方积极协助甲方 1 解决其资金流动性问题，经和银行金融机构磋商后，原则上首次支付价款不少于 17 亿元，剩余尾款将于首次支付价款后 6 个月内解决，具体由各方届时将于《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

（三）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先决条件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等重大因素，各方同意以下情形，作为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先决条件。

1.完成尽职调查并由乙方确认尽职调查结果

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上市公司披露的资产、业务、负债等情况真实、充分，在重要方面不存在隐瞒、虚假、不实或瑕疵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经营的重大问题或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要求及收购上市公司相关规范，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收购标的企业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就此事项双方同意：

由乙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业务、税务、财务和法律尽职调查等，甲方 1 应全力配合并推进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对德展健康的尽职调查。

根据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清单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提供相应资料。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 1 及上市公司发送尽调清单，甲方 1 及上市公司须在收到尽调资料清单后尽快准备齐全部资料；

乙方须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调报告。如届时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无法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则经双方协商，尽职调查时间可予以延长。

乙方应在尽职调查完成并取得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是否继续本次交易。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尽调工作的，或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通知甲方的，或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决定不推进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的，则本框架协议自动终止。

2.配合乙方完成就本次交易对德展健康的审计、评估工作。

3.乙方本次交易获得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 在本框架协议期间如出现需获得银行等其他机构协助或允许方可推进交易进行的事宜，已经获得。如未能获得或已无法获得时，本次交易经通知后终止。

5. 在本框架协议期间甲方 1 或乙方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动事宜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如发生，则本次交易经通知后终止；

6.在本框架协议期间，标的企业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或产品、市场等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则本次交易终止。

7.本框架协议期间不存在不可抗力发生情形。

8.甲方 1、甲方 2 保证拟转让标的股份 1、拟转让标的股份 2 在将来履行股份变更登记时不存在设置他项权利、权利纠纷或司法冻结等法律障碍。

（四）违约责任

1.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框架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框架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2. 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按照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3. 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4. 任何一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约定导致本框架协议目标无法实现的，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要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 / 或承担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五）本框架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1.本框架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2.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

2.1 自生效至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之日终止；

2.2 自生效至本框架协议第三条约定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条件无法成就时终止。

2.3 本框架协议依约或法定解除终止。

2.4 本框架协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除非各方就是否同意延期达成一致。

3.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 1 应全面、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尽调资料，乙方应全力、按时完成尽调工作，以便双方继续进行后续合作。

（六）变更和解除

1.本框架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或补充及解除，各方应达成书面协议。在相关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框架协议执行。

2. 本框架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框架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框架协议。

四、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控股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若能最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美林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 27.49%降至 15%（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为 11.95%），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 26.49%股权，并获得 3.05%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凯迪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新疆国资委。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与股东优势资源协同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促进公司业绩增长，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美林控股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天山纺织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天山纺织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天山纺织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就受让取得凯迪投资和凯迪矿业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7,500 万股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天山纺织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天山纺织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已完成，美林控股股份已到期解除限售，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股份转让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签订后，受让方将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完成后，确定是否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有权部门的事前审批及交易各方相应审核决策程序。

5、本次股份转让各方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